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 Q&A

一、開課準備事項	3
問題 1-1：109 學年度開課作業期程為何?.....	3
問題 1-2：新住民語文開課有哪些語別?.....	3
問題 1-3：誰可以選擇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	3
問題 1-4：學生是否每學年可以選修不同語別?.....	3
問題 1-5：學校應何時調查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	4
問題 1-6：學校如何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4
問題 1-7：若有轉學生，語別課程如何處理?.....	4
二、開排課作業	4
問題 2-1：學校如何安排課程時間?.....	4
問題 2-2：課程時間安排是否一定要每週上課一節?.....	5
問題 2-3：如何進行編班作業?.....	5
問題 2-4：學校每班最低成班人數有無限制等，是否有明確規定?.....	5
問題 2-5：新住民語文課程使用什麼教材?.....	6
問題 2-6：如何申請及取得學習教材?.....	6
問題 2-7：如何取得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資源?.....	6
問題 2-8：如何評量新住民語文學習?.....	6
問題 2-9：新住民語文課程成績是否計入學生的學期成績?.....	6
問題 2-10：學生若學期中選讀閩南語與新住民語，成績該如何計算?.....	7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相關事項	7
問題 3-1：授課師資來源為何?.....	7
問題 3-2：學校如何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7
問題 3-3：如何進行師資共聘?.....	8
問題 3-5：新進教學支援人員如何參加職前教育研習?.....	8
問題 3-6：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基準及交通費?.....	8
問題 3-7：若教學支援人員到校卻無授課，是否需支應鐘點費?.....	9
問題 3-8：有關申請教學支援人員勞健保經費方式？若師資共聘，主從聘如何決定勞健保相關事宜？	9

問題 3-9：教學支援人員到校授課之勞健保如何投保？	10
問題 3-10 是否要滿 12 節才可投保，或有教學就可投保？	10
問題 3-11：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需要取得教育部證明才可參加投保嗎？ .	10
問題 3-12：新住民老師如何知悉鐘點費已入帳？	10
四、教學指導教師聘用相關事項	11
問題 4-1：如何聘用教學指導教師及其任務規範?	11
問題 4-2：教學指導包含哪些項目？	11
問題 4-3：是否有教學指導教師經費補助？	11
問題 4-4：如何填寫觀課紀錄表?	11
五、遠距教學開課相關事項	12
問題 5-1：遠距教學指的是什麼？	12
問題 5-2：什麼條件可以優先申請遠距教學?	12
問題 5-3：去哪裡申請參加遠距教學？	12
六、其他	12
問題 6-1：新住民語文課本可在哪購買？	12
問題 6-2：材料費是否可編列經費補助支出？	13
問題 6-3：如何處理教室內無電腦及白板之相關設備之情形？	13
問題 6-4：課程計畫如何撰寫？	13

一、開課準備事項

問題 1-1：109 學年度開課作業期程為何？

回 答：

109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開課作業流程



問題 1-2：新住民語文開課有哪些語別？

回 答：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泰國、緬甸及馬來西亞等 7 國官方語言。

國小階段是與本土語文課程併開(必選修)，四種語言(閩、客、原、新)擇一種修讀；國中階段於彈性課程實施。

問題 1-3：誰可以選擇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

回 答：109 學年度國小一、二年級及國中七、八年級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均可以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其他年級學生若不影響正課，亦歡迎參加。

問題 1-4：學生是否每學年可以選修不同語別？

回答：

(1) 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始得為之。

(2) 學生倘若每學年選修不同語言別，請各校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運用適當的教學方式，適性化、差異化，以符合學習的能力。

問題 1-5：學校應何時調查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

回答：國民小學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舊生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調查，新生則於新生報到時調查；國民中學得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生及舊生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調查。

新生、一升二年級及七升八年級請用表 1，其餘年級請使用表 2。

問題 1-6：學校如何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回答：開課準備事項如下

1. 109 學年度發送一、二、七、八年級學生選課調查表，確認選課之語別及人數，一人選修即開課
2. 召開課發會，討論開課相關事宜（上課時間、師資聘用等）
3. 確認開課形式（實體或遠距）
4. 延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縣市政府進行共聘或各校自聘）
5. 排定上課時間(晨光或 1~9 節)及教室。
6. 填報開課申請(含學習教材)、開課經費及得申請教學指導教師補助經費
7. 完成學生點名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及教學指導教師簽到表。
8. 聘請指導教師，並請指導老師申請帳號，填寫觀寫紀錄表。
9. 規劃備、觀、議課相關事宜。

問題 1-7：若有轉學生，語別課程如何處理？

回答：若超過申請期程，因涉及增聘師資及核撥經費，則需要個別洽詢縣市教育局(處)；另外，教材部分須由縣市內自行調用備用課本。

二、開排課作業

問題 2-1：學校如何安排課程時間？

回答：

- (1) 國民小學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 (2) 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其排課或師資延聘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實施。(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問題 2-2：課程時間安排是否一定要每週上課一節？

回 答：除了可採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可採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另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亦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並為鼓勵國民中學開課，得每週 2 節，授課教材原則上每學期 1 冊。

問題 2-3：如何進行編班作業？

回 答：

- (1) 學校依學生選習之語言別編班，得視選習學生數及學生學習程度，以班群或混齡方式編班，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且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 (2) 一年級升二年級後，有新選讀生加入時，經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評估其程度與原開班冊別差異不大時，應編入原有開班(一年級或二年級)。
- (3) 無一年級新生選課，但有二年級學生新選修時，原則上選習第一冊，另開新班；若一年級新生有開課，則與一年級同班上課。
- (4) 新選修學生的語文程度明顯高於原有開班，難以進行同班教學時，則學校得考量實務運作開課難易程度增開 1 班，俾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問題 2-4：學校每班最低成班人數有無限制等，是否有明確規定？

回 答：一人選修即開班，另國民小學每班(語言別)人數上限為 29 人；國民中學

每班人數上限為 30 人。

問題 2-5：新住民語文課程使用什麼教材？

回答：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教育部編製學習教材（內含習作）、教師手冊，以及數位學習教材，並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教材專區](#)」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

問題 2-6：如何申請及取得學習教材？

回答：國民小學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報學習教材冊別及數量](#)，俾利印製作業，於開學前完成配送。

國民中學得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報學習教材冊別及數量](#)，俾利印製作業，於開學前完成配送。

問題 2-7：如何取得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資源？

回答：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各級學校實施新住民語文學習所需之輔助教材、數位網站、影音圖書等資源；學校宜設置新住民語文教室，展示新住民文化特色，亦可作為新住民語文教學場所。學校與教師宜善用社區內新住民的人力資源。

問題 2-8：如何評量新住民語文學習？

回答：學校可依據教學目標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能力，靈活運用多元評量，以情境對話式評量、實作評量（例如戲劇演練）、觀察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為主，紙筆測驗為輔，藉此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做為教學支援人員調整教學之用。

問題 2-9：新住民語文課程成績是否計入學生的學期成績？

回答：新住民語文為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故選習課程學生之績評量方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問題 2-10：學生若學期中選讀閩南語與新住民語，成績該如何計算？

回 答：因閩客原新四種語文計入語文領域，為一科成績，得由課發會討論二語所佔比例，計入學生評量成績。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相關事項

問題 3-1：授課師資來源為何？

回 答：

(1) 至新住民子女教育網的人才庫尋找合格師資

<https://newres.k12ea.gov.tw/ischool/public/hr/index.php?hid=94>

(2) 申請方式：

A. 請申請人（目前只開放學校、縣市機關申請）至申請人才庫使用表，

<https://newres.k12ea.gov.tw/ischool/public/volunteer/volunteers.php?bid=0&id=146>

填寫下方表格後->送出資料-->匯出報名資料-->匯出 WORD 檔案，關防用印後掃描成 PDF 檔，mail 至 abby20171101@gmail.com（無須函文），以便審核（1-2 天作業時間），經核可後，會以 mail 回覆，收到回信後，即可使用資料庫。

B. 同一申請者只能申請乙次。

C. 請務必將附件用印「關防」後 mail 至國立南投高商才能審核開放。

D.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49-222-2269 分機 6125 李小姐 fax049-220-2489。

(3) 若經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惟應鼓勵教學支援人員參加資格研習，以取得合格研習證書。

問題 3-2：學校如何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回 答：聘任方式如下：

(1) 學校自辦甄選。

(2) 縣市聯合甄選：為順利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及穩定其工作，由縣市統籌

規劃跨校聯合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前述 2 項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問題 3-3：如何進行師資共聘？

回 答：請學校提列開課需求，確認是否參與共聘，進行分區排課，完成分區課表，以及確認各語教學支援人員需求數及主聘學校，接著，統一由縣市辦理甄選及貼榜分發，最後，教學支援人員到各主聘學校報到。

問題 3-4：關於師資方面，越南語言方面有南越及北越二種系統，正式語言都以北越為主，請問課程採用哪種？

回 答：本課程教學及教材均採用東南亞七國官方語言，但老師可視學生背景(如媽媽是南越)提供教學補充。

問題 3-5：新進教學支援人員如何參加職前教育研習？

回 答：

(1) 依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研習實施計畫」，為提升新進教學支援人員了解教學現場、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於新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新進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研習。研習內容包括政策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新住民語文課綱、教學與評量、各縣市政宣導及其他等，共計 8 節課。

(2) 學校之教務人員通知教支人員於開學前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職前教育研習。<https://newres.k12ea.gov.tw/ischool/public/volunteer/index.php?bid=77>。

問題 3-6：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基準及交通費？

回 答：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其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交通費(非跨校 2000 元/學期、跨校 3000 元/學期)。無須憑證，以領據簽收，各校承辦人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108 課綱」專區申請相關開課經費。

https://newres.k12ea.gov.tw/ischool/publish_page/77/?cid=1568

問題 3-7：若教學支援人員到校卻無授課，是否需支應鐘點費？

回答：非可歸責於教學支援人員無法上課之鐘點費支付規則如下：

- (1)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如運動會、親職活動、校外教學或其他相關活動，因故無法授課，學校仍應支付鐘點費，可留校備課或協助活動。
- (2) 教學支援人員到校後才知學生請假或因故無法上課，可留校準備備課事宜，應支應鐘點費。

問題 3-8：有關申請教學支援人員勞健保經費方式？若師資共聘，主從聘如何決定勞健保相關事宜？

回 答：

- (1) 學校依實際開班數上網填報經費，預設皆為自聘，相關費用包含鐘點費、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及非跨校交通費 4000 元/學年。轄屬縣市初審時經指定主聘學校後，由指定主聘學校負責從聘學校勞健保勞退經費申報事宜。倘為自聘學校（無跨校教學），則由學校自行申報。
- (2) 舉例說明，以下 4 種關於教支人員健保之情形處理方式：

情形一：王姓教支，本身有投保健保，擔任教支人員後，由 A 學校主聘，且是 BCDE 四校從聘，若未在 A 學校投保健保，則 ABCDE 五校都要付二代補充保費。

情形二：李姓教支，擔任教支後，由 A 學校主聘，且是 BCDE 四校從聘，若在 A 學校投保健保，則 ABCDE 五校都不用付二代健保。

情形三：林姓教支，只在 A 學校一校擔任教支，且健保轉來 A 校，則 A 校不用再支付二代健保。

情形四：丁姓教支，只在 A 校一校擔任教支，未將健保轉來學校，則 A 校需支付二代健保。

問題 3-9：教學支援人員到校授課之勞健保如何投保？

回 答：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如為學期制，並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於聘期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爰有授課即應加保，並教學支援人員若依學期排課，加退保須以月保方式辦理。

問題 3-10 是否要滿 12 節才可投保，或有教學就可投保？

回 答：依據衛生福利部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在一所學校任職一星期滿 12 小時，則可以要求該校幫忙投健保，若任職多所學校，則可以自由意願選擇任一所學校請求投保。

問題 3-11：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需要取得教育部證明才可參加投保嗎？

回 答：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非外師，不需要取得教育部證明才可參加投保。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身份有 4：(1)新住民或(2)新住民二代、(3)取得就業許可證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4)本國東南亞語系學生。

內政部新住民定義：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勞動部：為落實新住民工作權與勞動權益保障，新住民於居留期間即可在台從事工作，不需持有身分證及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權與就業權益與本國國民相同。

以上，故無需教育部出示證明。

問題 3-12：新住民老師如何知悉鐘點費已入帳？

回 答：

- (1) 建議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辦理辦到時能主動向學校提供自己的電子郵件帳號等資訊。

(2) 建請各校出納組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教學支援人員薪資入帳資訊。

四、教學指導教師聘用相關事項

問題 4-1：如何聘用教學指導教師及其任務規範？

回 答：依據「[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學校得聘任教學指導老師，其因國教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補助各校聘任教學指導教師。教學指導教師應為具有教學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之正式(含退休)教師，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且限為同一人。實施任務包含事前引導、教學指導、關懷協助、典範學習(備有指導教師使用手冊供參)及填寫觀課紀錄表。其[聘用經費申請併入開課教支經費申請](#)，並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

問題 4-2：教學指導包含哪些項目？

回 答：教學指導部份包括入班觀課 8 節(期初前四週應完成 4 節)、備課說課 2 節及議課 2 節。

問題 4-3：是否有教學指導教師經費補助？

回 答：

- (1) 每一學校以補助 3 班為限，每一班別每一學年補助 24 節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費。每一學年共 2 學期，每一學期 12 節鐘點費包括入班觀課 8 節(期初前四週應完成 4 節)、備課說課 2 節及議課 2 節。
- (2) 若為退休老師擔任教學指導教師，則加 13% 做為勞退保金，若為在職老師則手動輸入填 0。

問題 4-4：如何填寫觀課紀錄表？

回 答：

- (1) [請教學指導教師上網站申請帳號，與開課承辦者不同帳號](#)。
- (2) [由開課填報者登入設定教學指導教師](#)。

(3) 指導老師登入後每學期填寫 8 張觀課紀錄表(每課每節不重複填寫)。

五、遠距教學開課相關事項

問題 5-1：遠距教學指的是什麼？

回 答：因應偏遠地區或少數語種，造成師資聘請不易之問題，教育部推動遠距直播共學模式，透過網際網路讓教師可以不受地理區位的限制，學生能在排定的時間每週上線學習新住民語文。

問題 5-2：什麼條件可以優先申請遠距教學？

回 答：學校以開設實體課程為原則，經聯合共聘教學支援人員後，仍無師資，得依下列條件申請遠距教學：

- (1) 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 (2) 縣市無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3) 少數語種(泰、緬、柬、馬、菲) 選修人數稀少。(如僅一位學生選修緬甸語)

問題 5-3：去哪裡申請參加遠距教學？

回 答：國民小學於 1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國民中學至 7 月 8 日止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遠距直播共學系統」申請參與遠距直播共學，縣市政府需要先進行審核。

六、其他

問題 6-1：新住民語文課本可在哪購買？

回 答：

- (1) 屬於 12 年國教實施年段，課本教材由教育部配發，各校於開班申請時一併申請教材。
- (2) 其它年段需要教材者，請至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或國家書店(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購買；亦可網上購買：國家書店；五南文化廣場。

(3) 各冊教材亦登載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教材專區下載使用

<https://newres.k12ea.gov.tw/15>

問題 6-2：材料費是否可編列經費補助支出？

回 答：若教學支援人員需印刷、製作教具，文化教學或美食體驗材料等，學校應予以協助支應相關經費。

問題 6-3：如何處理教室內無電腦及白板之相關設備之情形？

回 答：學校應主動與教學支援人員聯絡，確認資訊設備並予以協助。

問題 6-4：課程計畫如何撰寫？

回 答：各縣市規範不同，國教署提供一二冊課程計畫書供參。

https://newres.k12ea.gov.tw/ischool/publish_page/77/?cid=1500